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届 技能工匠遴选和资助申报通知

一、政策依据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穗埔组通〔2024〕6号）和《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4〕2号）。

二、适用范围

重点面向全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单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高超的技能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在一线生产和技术研发专职岗位工作，且业绩突出的人员；鼓励粤菜师傅、乡村工匠积极参与。

三、遴选原则

一是坚持德才兼备、好中选优、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确保遴选程序科学规范，遴选出的技能工匠被社会广泛认

可。二是实行分类遴选原则，按技能类、技术类分别评审，侧重遴选技能类人才。三是重点突出一线技能、技术人才。当届综合遴选出的技能工匠总人数不超过 20 名，原则上当届入选人员中，同单位只能入选 2 人。

四、申请条件

目前在本区一线岗位上专职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爱岗敬业，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并在工作实践中能够运用自己的技术和能力进行实际操作的人员。申请遴选技能工匠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参选人员所在单位，需为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包含由广东省、广州市税务机关管辖，符合前述规定的企业或机构），或经营关系在本区，且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重点面向全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

其中，本区指的是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机构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

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共建(或合作)协议支持建设的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或国家实验室(含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单位,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科研院。

(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的不受此条件限制)。

(四)在本区技能技术一线专职岗位连续工作满1年,申请人在本区同一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工作的,视为在同一单位工作(工作年限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须提供佐证近5年(即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个人职业技能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并取得技能竞赛荣誉、科技研发奖项、其它与技能技术相关荣誉,或被授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获得各级特殊津贴或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终身荣誉奖及区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的,不受5年时间限制)。

2.在重要发明创造、技术或工艺革新、获得专利、提供核心技术保障、解决重大生产工艺或技术难题、总结形成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并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引领本行业技术发展，在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有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产生较大影响。

4.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技绝招，创造了被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并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命名表彰，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推广价值。

5.发扬团队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以师带徒、传授技艺，培养出大批精英技能人才，成为本区单位的技能技术核心骨干，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

（六）已入选过区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杰出科技人才（A类）、优秀科技人才（B类）、精英科技人才（C类）、新秀科技人才（D类）、“黄埔工匠”及本项目的人才，不得重复参与遴选。

（七）本遴选不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五、资助标准

获选技能工匠的人员，按照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分设一、二、三等资助，分 2 年等额发放。参加遴选至资助发放期间，获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应连续保持在本区企业或机构。

六、申请材料

各单位按照遴选条件选拔后统一推荐参选，每个单位报送的参选人数最多不超过 3 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参选个人所属单位提供材料：《所属单位报送材料清单》上所列材料（详见附件 1），包括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材料。

（二）参选个人提供材料：《参选个人报送材料清单》上所列材料（详见附件 2），包括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材料。

上述所有表格、证件等材料均需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复印件由各参选人员所属单位查验原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对于进入综合评议环节的参选人员，还需按要求提供证书原件供评审专家核验。所提交材料应按照一企一册、一人一册的原则整理齐备，按照材料清单顺序，编写页码和目录，扫描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档后装订成册，个人材料和单位材料分别装订，以单位名义集中报送。

七、办理流程

（一）遴选流程

1.单位推荐。参选人员所属单位在组织内部审核和选拔基础上确定参选人员名单（最多3人），连同参选人员个人事迹等材料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电子材料通过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人才工作一站式业务网上办理大厅（<https://fwdt.gddrcgzjt.com/>）进行申报。

2.资格审核。评审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承办单位对参选个人及其所属单位的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资格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材料，通知单位经办人将符合提交要求的纸质参选材料按照报送材料清单所列顺序整理排序、编写页码和目录、扫描及装订成册，并于3个工作日内将纸质参选材料（装订成册，一企一册、一人一册）及其电子扫描版（一企一份，一人一份，PDF格式，文件以单位全称+人员姓名命名）提交至第三方承办单位。受理材料时，如发现参选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第三方承办单位应当场予以全部退回补充（或修改）处理，并要求限时重新提交：

（1）纸质参选材料存在明显错误、不全或未按要求盖章的；

（2）纸质参选材料未按要求编写页码和目录，或未按要求装订成册的；

（3）未提交纸质参选材料的电子扫描版文件，或电子扫描版与纸质版不符，或电子扫描版不符合提交格式要求的；

(4) 其它应退回的情形。

单位推荐(即系统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之后不再受理新参选人员申报材料,资格审核截止日期之后不再受理参选补充材料。材料受理齐备后,第三方承办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核。

3.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委托第三方承办单位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参选人员的技能技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及提名推荐。

4.考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专家推荐人选的社保缴费、遵纪守法及区财政资金从高不重复情况进行考察核实。考察中发现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资格。

5.候选人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最终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技能工匠候选人名单通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p.gov.cn/>)公示5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6.审定。评审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最终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入选名单。

(二) 资助发放流程

1.第三方承办单位在公布入选名单后(次年为同一时间段),联系入选者本人及其所属单位,收集核对就业状态、身份证号、

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等信息并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审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收到信息后完成审核。

3.复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审核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4.公示。审核结果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p.gov.cn/>）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资金核拨手续，交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核拨资金至获选人。

八、遴选申报及资助发放时间

（一）单位推荐（即系统申报时间）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2日至6月22日

（二）资助发放时间

无特殊情况下，首次发放时间为公布入选名单后1个月内，第2次发放时间为次年同一时间段。

九、受理地址

受理地址：黄埔区新阳东路欣兰大街2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楼

联系电话：(020)82108997

邮箱：Globaltalent@vip.163.com

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7:00

十、有关说明

主管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投诉监督电话：（020）82214051

监督反馈邮箱：hpqzjzx@gdd.gov.cn

附件：1.所属单位报送材料清单

2.参选个人报送材料清单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1

所属单位报送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 1 |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届技能工匠参选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1-1）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 | 单位公示及反馈意见材料 | 单位申报的参选人员名单及参选人员的个人事迹等材料须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5 个工作日。本项需提交的资料包括： ①单位内部公示文件，包含单位参选人员名单及个人事迹等； ②公示时的照片或网站公示截图； ③公示反馈情况及结果说明。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 | 企业条件材料 | 所属单位为本区范围内的企业，需提供如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1.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税务征管关系证明材料，通过网上税局打印单位近一年《税收完税证明》； 3.统计关系材料：①属“四上”统计联网直报企业进入“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提供最新的月报和上一年度的年报；②属“四下”企业，到注册地所属街道统计站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 4.企业简介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效益、规模、人员现状。 |

| | | |
|---|--------|---|
| 4 | 机构条件材料 | <p>所属单位为本区范围内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共建（或合作）协议支持建设的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或国家实验室（含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单位，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科研院，需提供如下材料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黄埔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建合作协议或行政部门的红头批文； 3.税务征管关系证明材料，通过网上税局打印单位近一年《税收完税证明》； 4.统计关系材料：①属“四上”统计联网直报企业的，进入“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提供最新的月报和上一年度的年报；②不属于“四上”统计联网直报企业的，到注册地所属街道统计站打印《查看法人单位表》； 5.单位简介材料，需包含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效益、规模、人员现状。 |
| 5 | 业绩补充材料 | <p>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p> |

备注：以上所有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材料为复印件的，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单份材料涉及多页，请在首页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并整份加盖骑缝章。

附件 1-1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届技能工匠参选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联系人：

电话：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岗位职务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和等级 | 申报类别 | 当前从事工种（仅申报“技能类”人员填写）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单位所属行业请从如下类别选择填写（填写格式示范：（1）②）：

（1）本区八大支柱产业：①汽车制造业；②电子制造业；③石油加工业；④食品饮料制造业；⑤电力热力供应业；⑥精细化工制造业；⑦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⑧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2）本区新兴产业：①汽车产业；②新型显示产业；③绿色能源产业；④美妆大健康产业；⑤新材料产业；⑥高端装备产业；⑦生物科技（技术）产业；⑧集成电路产业。

（3）其他行业（填写具体行业名称）。

2.岗位职务：填写参选人所在的部门及具体岗位名称。

3.申报类别：按照参选人员申报意向，填写“技能类”或“技术类”。

4.当前从事工种：仅申报“技能类”人员填写，申报“技术类”的人员在此处打“/”。请填写技能类人员目前实际从事的工种，当前从事工种即视为参选工种。

附件 2

参选个人报送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序号带*的必须提交) | 说明 |
|----|---|--|
| 1* |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届技能工匠遴选申请表 (附件 2-1 或附件 2-2) | 申请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所属单位推荐意见”栏须填写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技能工匠遴选申报承诺书 (附件 2-3) | 单位和个人共同填报, 加盖单位公章。 |
| 3* | 参选人身份证、社保缴费记录清单和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 (1) 参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2) 需提供个人截至申报截止月份在本区单位缴纳的所有社保缴费记录清单, 所提交清单必须有社保中心或人社局的业务章; (3) 劳动合同需在有效期内, 且合同期限需包含 2023 年全年; (4) 所在单位属于机构 (非企业) 编制外人员的, 需提供由所属单位出具的编制外人员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 (1) 所列证书需与申报岗位相匹配。对同一职业 (工种) 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或同一专业的职称证书, 提交所获最高等级等级即可; 如有其他不同职业 (工种) 或专业的证书, 均可提交, 同样以最高级别为主; (2) 提供证书内容页复印件, 证书信息齐全完整并提供官网查询截图; (3) 对技能类首席技师或特级技师, 需提供相关认定文件, 且评审单位需与申报时所属单位一致, 同时需一并提供高级技师证书及查询截图材料; (4) 对进入了综合评议的人员, 在综合评议的面试评议需准备证书原件供评审专家进行核验。 |
| 5 | 近 5 年 (2019-2023 年) 各类荣誉或表彰证书复印件 | (1) 可纳入统计的荣誉或表彰详见附件 2-1 或附件 2-2 的填表说明, 部分荣誉表彰或奖励不受五年时间限制, 详见填表说明; (2) 需提供荣誉表彰证书复印件; (3) 对进入了综合评议的人员, 在综合评议的面试评议需准备证书原件供评审专家进行核验。 |

| | | |
|---|----------------------------------|---|
| 6 | 近5年(2019-2023年)专利证书及编制技术标准书材料复印件 | <p>(1)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查询截图; 如获得专利数量超过15个, 选取排位靠前的15个证书进行查询截图即可, 其余只需提交证书复印件, 无需提交查询截图;</p> <p>(2) 提供编制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以及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备案文件, 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3) 另有部分专利和技术标准不能纳入统计范围, 详见遴选申请表的填表说明;</p> <p>(4) 对进入了综合评议的人员, 在综合评议的面试评议需准备证书原件供评审专家进行核验。</p> |
| 7 | 近5年(2019-2023年)取得科技成果登记材料 | <p>(1) 仅申报类别为技术类的参选人员提供, 申报类别为技能类的无需提供;</p> <p>(2) 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平台查询截图;</p> <p>(3) 对进入了综合评议的人员, 在综合评议的面试评议需准备证书原件供评审专家进行核验。</p> |
| 8 | 近5年(2019-2023年)带徒传艺或带领技术团队有关材料 | <p>(1) 申报类别为技能类的参选人员提供如下任一情况的证明材料:</p> <p>①有各级党政群机关、行业或协会颁发成立或予以评级认定等的、由参选人作为负责人或担任重要角色的“劳模工作室”“大师工作室”(成立或认定文件有相关单位或部门盖章);</p> <p>②按照有关协议或文件, 参选人到其他单位担任导师、讲师或进行其他产教融合交流合作等(有其他单位盖章);</p> <p>③参选人在单位内部签订师徒培养协议, 或对单位员工开展技能相关培训等(有单位盖章, 还需要提供培训照片、会议通知、签到表等至少2个佐证材料)。</p> <p>(2) 申报类别为技术类的参选人员提供如下情况的证明材料:</p> <p>政府相关部门盖章的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或协议, 其中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选人)、团队成员情况、项目期限、项目金额、项目简介信息。</p> |
| 9 | 业绩补充材料 | 个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业绩佐证材料。 |

备注: 以上所有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材料为复印件的, 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单份材料涉及多页, 请在首页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相符”并整份加盖骑缝章。

附件 2-1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届
技能工匠遴选申请表
(技能类)

参选个人姓名 : _____

从事工种(岗位) : _____

所属单位名称 :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 _____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 _____

填报日期 : _____

基本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大一寸正面半身 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
| 所属部门 | | 岗位或职务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和等级 | 填写示例：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等级 | | | |
| 荣誉表彰 | 填写示例：序号、获证时间、发证单位（填写所有印发单位，按印章名称填写）、证书名称（全称） | | | |
| 获得专利项目名称和专利号 | 填写示例：序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全称）、本人署名排位 *申请中的专利（即未获得证书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 | |
| 编制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和标准号 | 填写示例：序号、发布或修订日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号、标准名称（全称） *申请中的技术标准（即未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 | |
| 带徒传艺情况 | 填写示例：相关文件盖章时间、相关文件起止时间、相关情况简述 *概括填写领衔劳模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的相关情况，或在其他单位担任导师、讲师或进行其他产教融合交流合作等情况，或在单位内部开展带徒传艺有关情况。 | | | |
| 在本区单位连续工作年限 | ____年（ ____年 ____月进入本区单位工作至今） *以在本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在本区单位缴纳社保中断不得超过3个月，方可视为连续工作。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业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p>个人 贡献 事迹</p> | <p>详细描述个人事迹（2000字以内） 何年何月进入XX单位，从事何岗位工作，现任职岗位。 从德、能、勤、绩各方面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一、个人职业技能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获得技能竞赛情况，在本区或本行业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情况。</p> <p>二、在重要发明创造、技术或工艺革新、获得专利、提供核心技术保障、解决重大生产工艺或技术难题、总结形成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等方面情况，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情况。</p> <p>三、引领本行业技术发展，在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情况，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p> <p>四、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技绝招，创造了被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并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命名表彰，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推广价值的情况。</p> <p>五、发扬团队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以师带徒、传授技艺，培养出大批精英技能人才，成为我区单位的技能技术核心骨干，或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情况。</p> |
| <p>所属单位 推荐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填表说明：

1.“从事工种（岗位）”按照申报时实际从事的工种和岗位填报。

2.“单位所属行业”从以下行业中选择填报：

（1）本区八大支柱产业：①汽车制造业；②电子制造业；③石油加工业；④食品饮料制造业；⑤电力热力供应业；⑥精细化工制造业；⑦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⑧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2）本区新兴产业：①汽车产业；②新型显示产业；③绿色能源产业；④美妆大健康产业；⑤新材料产业；⑥高端装备产业；⑦生物科技（技术）产业；⑧集成电路产业。

（3）其他行业（填写具体行业名称）。

3.“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和等级”填报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等级，需同步提供相应的技师及高级技师的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首席技师或特级技师，评审单位需与申报时所属单位一致，需提供省市相关认定文件、高级技师证书及查询截图材料。

4.“荣誉表彰”填报近5年（2019-2023年）内获得的如下奖项：

（1）各级党政群机关颁发的与技能相关的荣誉表彰，包括技能竞赛荣誉、其它与技能技术相关荣誉或绝技绝招表彰；

（2）各级党政群机关颁发的关于模范引领与思想品质方面的荣誉表彰，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广州好人”、见义勇为表彰等；

（3）除各级党政群机关外的行业协会或学会、单位颁发的荣誉及表彰。

获得各级特殊津贴或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终身荣誉奖及区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的，不受5年时间限制。

对于所填写的内容，参选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5.“专利”填报近5年（2019-2023年）内获得专利项目名称及专利号码，并注明专利证书署名排位，需同步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官网的查询截图。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外观设计类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不纳入统计范围。

6.“编制技术标准”填报近5年（2019-2023年）内编制技术标准项目名称。编制技术标准需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或官网可查，故需同步提供编制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可提供标准文件关键信息页，需包含标准类别、项目名称、标准号、发布时间、起草人信息等）以及批复、备案文件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仅制定或修订技术标准适用，制定或修订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不纳入统计范围；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7.带徒传艺情况请概括填写填报近5年（2019-2023年）内参选人领衔劳模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的相关情况，或在其他单位担任导师、讲师或进行其他产教融合交流合作等情况，或在单位内部开展带徒传艺有关情况等，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8.“在本区单位连续工作年限”：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和最新的连续缴费年限计算。具体计算时以满年限为准，多于半年的算入下一年，如9年6个月，算作10年；少于半年的，如9年4个月，按9年计算。

关于“本区单位”：指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包含由广东省、广州市税务机关管辖，符合前述规定的

企业或机构)，或经营关系在本区，且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重点面向全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其中，本区指的是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机构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共建（或合作）协议支持建设的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或国家实验室（含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单位，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科研院。

关于此处的“连续工作年限”：只计算最新的连续参保缴费年限。如社保缴费有中断且中断时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核实中断前后的缴费单位均属本区单位后，可纳入连续工作年限计算。

9.“个人贡献事迹”根据遴选条件所列的项目填报，有相应事例和数据等支持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来源证明。

附件 2-2

2024 年广州开发区 广州市黄埔区第七届
技能工匠遴选申请表
(技术类)

参选个人姓名 : _____

从事岗位 : _____

所属单位名称 : _____

单位所属行业 : _____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 _____

填报日期 : _____

基本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文化程度 | | |
| 所属部门 | | 岗位或职务 |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和等级 | 填写示例：职称证书名称/等级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等级 | | | |
| 荣誉表彰 | 填写示例：序号、获证时间、发证单位（填写所有印发单位，按印章名称填写）、证书名称（全称） | | | |
| 获得专利项目名称和专利号 | 填写示例：序号、授权公告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专利名称（全称）、本人署名排位 *申请中的专利（即未获得证书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 | |
| 编制技术标准项目名称和标准号 | 填写示例：序号、发布或修订日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标准号、标准名称（全称） *申请中的技术标准（即未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 | |
| 取得科技成果登记情况 | 填写示例：序号、发证日期、登记号，本人署名排位 *申请中的科技成果（即未取得登记证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 | | |
| 带领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情况 | 填写示例：相关文件盖章时间、项目任务书起止时间、相关情况简述 *带领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情况，以经政府部门盖章的项目为准。 | | | |
| 在本区单位连续工作年限 | ____年（ ____年 ____月进入本区单位工作至今） *以在本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在本区单位缴纳社保中断不得超过3个月，方可视为连续工作。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及职业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 贡 献 事 迹</p> | <p>详细描述个人事迹（2000字以内） 何年何月进入XX单位，从事何岗位工作，现任职岗位。 从德、能、勤、绩各方面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p> <p>一、个人职业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获得科技奖项或其他与技术相关的荣誉情况，在本区或本行业产生经济或社会效益的情况。</p> <p>二、在重要发明创造、获得专利、提供核心技术保障、解决重大生产工艺或技术难题、组织技术创新革新或改造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情况，或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情况。</p> <p>三、引领本行业技术发展，在引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编制行业技术标准等方面情况，或产生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情况。</p> <p>四、发扬团队精神和工匠精神，积极带领技术团队进行科技研发项目技术攻关，培养出大批精英技术人才，成为我区单位的技术核心骨干，或在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情况。</p> | |

| | |
|--------------|---------------|
| 所属单位 推荐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从事岗位”按照申报时实际从事的岗位填报。

2.“单位所属行业”从以下行业中选择填报：

(1) 本区八大支柱产业：①汽车制造业；②电子制造业；③石油加工业；④食品饮料制造业；⑤电力热力供应业；⑥精细化工制造业；⑦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⑧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2) 本区新兴产业：①汽车产业；②新型显示产业；③绿色能源产业；④美妆大健康产业；⑤新材料产业；⑥高端装备产业；⑦生物科技（技术）产业；⑧集成电路产业。

(3) 其他行业（填写具体行业名称）。

3.“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和等级”填报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名称及等级，需同步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

4.“荣誉表彰”填报近 5 年（2019-2023 年）内获得各级党政群机关颁发如下奖项：

(1) 各级党政群机关颁发的科技奖项或其他与技术相关的荣誉表彰，包括各级科技技术奖、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

(2) 各级党政群机关颁发的关于模范引领与思想品质方面的荣誉表彰，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广州好人”、见义勇为表彰等。

获得各级特殊津贴或各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国家级终身荣誉奖及区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的，不受 5 年时间限制。

对于所填写的内容，参选人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5.“专利”填报近 5 年（2019-2023 年）内获得专利项目名称及专利号码，并注明专利证书署名排位，需同步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等官网的查询截图。仅发明和实用新型两类专利适用，外观设计类专利等其他知识产权不纳入统计范围。

6.“编制技术标准”填报近 5 年（2019-2023 年）内编制技术标准项目名称。编制技术标准需经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标委会批复和备案（有相关批复文件和公开发布的技术文本），或官网可查，故需同步提供编制技术标准文件复印件（可提供标准文件关键信息页，需包含标准类别、项目名称、标准号、发布时间、起草人信息等）以及批复、备案文件或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仅制定或修订技术标准

适用，制定或修订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不纳入统计范围；仅将上级标准转化成同等企业标准的不纳入统计范围。

7.“取得科技成果登记情况”：仅填写近5年（2019-2023年）内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科技成果，未进行登记或目前处于登记申请中暂未取得证书的，不予统计。参选人需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和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工作平台查询截图。

8.“带领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攻关情况”：请概括填写填报近5年（2019-2023年）内参选人带领技术团队开展技术攻关项目情况，以经政府部门盖章的项目为准。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盖章的项目任务书、项目合同或协议，其中需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参选人）、团队成员情况、项目期限、项目金额、项目简介信息。

9.“在本区单位连续工作年限”：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和最新的连续缴费年限计算。具体计算时以满年限为准，多于半年的算入下一年，如9年6个月，算作10年；少于半年的，如9年4个月，按9年计算。

关于“本区单位”：指经营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企业或机构（包含由广东省、广州市税务机关管辖，符合前述规定的企业或机构），或经营关系在本区，且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重点面向全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其中，本区指的是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机构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共建（或合作）协议支持建设的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或国家实验室（含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单位，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研究院。

关于此处的“连续工作年限”：只计算最新的连续参保缴费年限。如社保缴费有中断且中断时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核实中断前后的缴费单位均属本区单位后，可纳入连续工作年限计算。

10.“个人贡献事迹”根据遴选条件所列的项目填报，有相应事例和数据等支持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来源证明。

技能工匠遴选申报承诺书

本人(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区技能工匠遴选,符合《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穗埔组通〔2024〕6号)及《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穗埔人社规字〔2024〕2号)的有关规定,申报人所申报岗位或职务真实有效,且申报期间仍在该岗位或职务工作,提供的业绩材料与申报岗位相匹配,如进入综合评议环节,会有现场实际操作的展示。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与电子文档完全一致,且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或重复申领等行为,本人(本单位)愿意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属于不属于:经营关系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企业或机构¹(包含由广东省、广州市税务机关管辖,符合前述规定的企业或机构),或经营关系在本区,且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规定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

¹机构特指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共建(或合作)协议支持建设的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或国家实验室(含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单位,高水平创新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重点科研院所。

如为企业请填写：本企业类型属于民营企业²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其他企业。企业规模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以上均不是。

属中小企业³的请填写：本企业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截至 2023 年末，有从业人员____人，资产总额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万元[数据出处：“四上”统计联网直报企业《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2023 年报)》，“四下”企业最新的《查看法人单位表》]，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相关文件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的规定。

如为机构请填写：本机构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参与签订共

2.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之外的内资企业。具体包括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剔除国有控股企业)、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内资企业。

3.中小企业是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

建（或合作）协议支持建设的科研院所和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国家实验室（含基地）、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实验室，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依托单位， 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新型研发机构， 重点研究院。

申请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印发
